

《经济法》考试大纲

一、课程编码：

二、课程英文名称：Economic Law

三、课程性质：专业基础课

四、适用专业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

五、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六、试卷分值：150 分

七、考试题型及分值：

名词解释 30 分；2、简答题 60 分；3、论述题 60 分。

八、试题难易度分布：

比较容易试题占 20%；2、中等难度试题占 50%；3、较难题占 30%。

九、参考教材：

杨紫烜主编《经济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6 年第 2 版。

十、考试内容：

（一）经济法总论

- 1、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、经济法的体系、渊源以及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。
- 2、掌握经济法、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法域属性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概念及内涵。

（二）经济法主体

- 1、了解经济法主体的种类、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职权、行业中介组织与专业服务中介组织的区别、企业的种类。
- 2、掌握经济法主体、经济管理主体、市场主体、社会中间层主体、企业等概念、特征、内涵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法

- 1、了解市场监管法的体系、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办法、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特征。
- 2、掌握垄断、不正当竞争、消费者、消费者权利、经营者义务、生产者与销售者产品质量义务、广告准则、广告活动、广告监管等概念、特征、内涵。

（四）宏观调控法

- 1、了解宏观调控法体系、宏观调控主体的权利与义务、金融机构体系及金融法体系。
- 2、掌握计划法基本制度、投资法基本制度、财政、预算、决算、税收、金融等概念、内涵。